

(二) 2022 年度行政许可情况

单位名称	行政许可实施数量				撤销许可数量
	申请数量	受理数量	许可数量	不予许可数量	
XX 局 (委、办)	109	108	108	0	0
XX 局 (委、办) 下属执法单位	0	0	0	0	0
合计	109	108	108	0	0

- 填表说明:**
1. 统计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 2. 申请数量是指本年度行政许可机关收到当事人行政许可申请的数量。“受理数量、许可数量、不予许可数量、撤销许可数量”是指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受理决定、许可决定、不予许可决定以及撤销许可决定的数量。
 3. 准予变更、延续和不予变更、延续的数量, 分别计入“许可数量、不予许可数量”。

(三) 2022 年度行政强制情况

单位名称	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					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									合计
						行政机关强制执行实施数量								申请法院强制 执行数量	
	查封 场所 设施 或者 财物	扣押 财物	冻结 存款、 汇款	其他 行政 强制 措施	合计	加处罚 款或 滞纳 金	划拨 存款、 汇款	拍卖或 依法 处理 查封、 扣押 的场 所、 设施 或者 财物	排除 妨碍、 恢复 原状	代履 行	其他 强制 执行	合计			
XX 局（委、办）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
XX 局（委、办） 下 属执法单位	查封出 版物 8320册	0	0	0	查封出 版物 8320册	0	0	0	0	0	0	0	0	查封出 版物 8320册	
合计	查封出 版物8320册	0	0	0	查封出 版物 8320册	0	0	0	0	0	0	0	0	查封出 版物 8320册	

填表说明：1.统计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2.行政强制措施实施数量是指作出“查封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扣押财物、冻结存款、汇款或者其他行政强制措施”决定的数量。

3.行政强制执行实施数量是指“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、划拨存款、汇款、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、扣押的场所、设施或者财物、排除妨碍、恢复原状、代履行和其他强制执行方式”等执行完毕或者终结执行的数量。

4.其他强制执行方式，填写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强制执行方式。

5.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数量是指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数量， 时间以申请日期为准。

(四) 2022 年度行政征收征用情况

单位名称	行政征收数量				行政征用数量
	行政收费（次）	行政收费数额（元）	土地、房屋征收数量	征收面积	
XX 局（委、办）	0	0	0	0	0
XX 局（委、办）下属执法单位	0	0	0	0	0
合计	0	0	0	0	0

填表说明：1.统计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2.行政征收主要是指行政机关行政收费及土地、房产征收等情况。土地、房屋征收实施数量的统计，以政府正式批文为准。（因征税属于中央垂直管理，不列入我省统计范围）。行政征用实施数量是指因抢险、救灾、反恐等公共利益需要而作出的行政征用决定的数量。

(五) 2022 年度行政检查情况

单位名称	行政检查实施次数
XX 局 (委、办)	0
XX 局 (委、办) 下属执法单位	2331家次
合计	2331家次

填写说明: 1.统计范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

2.行政检查的次数是指检查一个检查对象,有完整、详细的检查记录,计为检查 1 次。无特定检查对象的巡查、巡逻,无完整、详细检查记录,检查后作出行政处罚等其他行政执法行为的,均不计为检查次数。